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1) 建議委任核數師；
- (2) 建議委任董事；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按股東就收取公司通訊已作出選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對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對於內資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210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8月29日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建議委任核數師	4
III. 建議委任董事	4
IV. 股東特別大會	7
V. 推薦建議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國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委任董事」	指	建議委任趙炳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連萬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董事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王刊先生
王鵬先生
文德鏞先生
李東久先生
馮蓉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若先生
李培育先生
吳德龍先生
俞衛鋒先生
石晟昊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龍華東路385號1層、11至15層
郵編：2000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 (1) 建議委任核數師；
- (2) 建議委任董事；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委任核數師；及(ii)建議委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令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公告有關撤回於2024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一項議案的公告關於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稱，「**普華永道**」)分別為本公司年度國際核數師和國內核數師(「**年度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普華永道任期已結束並已退任年度核數師。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普華永道於過往對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鑒於市場信息，基於謹慎性原則，並綜合考慮本公司現有業務狀況、發展需求及整體審計需要，為確保普華永道退任年度核數師後本公司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順利進行，本公司進行了2024年度核數師的招標選聘工作。根據招標評審結果及審核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建議分別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稱，「**天健**」)為本公司2024年度國際核數師和國內核數師(「**建議委任2024年度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在建議委任天健為2024年度核數師時，考慮了天健的背景、規模、資格、能力、經驗、資源調配和多元化服務能力等，並認為天健有資格並適合擔任2024年度核數師。天健的任期將自相關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生效之日起，直至2025年召開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終止。建議委任2024年度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普華永道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並無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本公司已確認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且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相關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III. 建議委任董事

於2024年8月27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趙炳祥先生(「**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連萬勇先生(「**連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委任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於上述建議委任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作為董事的任期均為自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終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彼等在任期屆滿時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彼等作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獲的授權以及本公司就董事訂立的薪酬標準而釐定。目前，根據本公司訂立的2024年度薪酬標準，非執行董事不從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執行董事將按照績效考核、激勵辦法及年薪標準結算情況支取薪酬。

趙先生及連先生的簡歷

趙炳祥先生，52歲，擁有瀋陽藥科大學藥學院學士學位、北京大學藥學院碩士學位、浙江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工程學院博士學位，為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趙先生曾任三九醫藥貿易有限公司區域銷售經理和市場辦公室主任，三九同達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999)(「**華潤三九**」)研發中心高級研究員，華潤三九(雅安)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華潤紫竹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20)(「**華潤醫藥**」)副總裁，華潤三九董事、總裁。趙先生曾兩次榮獲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以及四川省專利獎特等獎、四川省科技進步獎一等獎等獎項。趙先生目前兼任瀋陽藥科大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浙江大學醫學院教授；曾兼任華潤集團科協副主席、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藥質量研究與評價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中藥協會藥物臨床評價研究專業委員會副主任。趙先生於2024年3月加入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現任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連萬勇先生，53歲，擁有中山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邁阿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副主任藥師。連先生曾歷任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產管理部副主任、投資管理部主任、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連先生曾於2008年12月至2018年1月歷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於2018年1月至2022年9月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在此期間兼任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028)及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511)的董事。連先生自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曾擔任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20)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趙先生及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趙先生及連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上述建議委任董事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需求提出，並經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歷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做最後批准。

董事候選人的審核程序包括：(1)收集或要求本公司有關部門收集候選人的職業、教育、職稱、詳盡工作經驗及兼職工作的資料，並作概略書面材料；(2)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審核候選人的資歷是否符合本公司董事的任職要求，以提案形式作出意見並推薦委任；及(3)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或反饋進行其他相關工作安排。

相關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上海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

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凡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

如為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為內資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210室(郵編：200023))，方為有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壹建
謹啟

2024年8月2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趙炳祥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連萬勇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審議及批准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4年度國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4年度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追認和確認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壹建

中國，上海
2024年8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王刊先生、王鵬先生、文德鏞先生、李東久先生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及石晟昊先生。

附註：

- 根據公司章程，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的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210室(郵編200023)

電話號碼：(86 21) 2305 2147

傳真號碼：(86 21) 2305 2146